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 6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 团")的通知,获悉中超集团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1,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解除质押,并已 于 2016年 6月 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 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数(万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江苏中超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公司第一 大股东	1,200	2013年5 月21日	2016年6月1日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可无锡 公司无锡	2.62%
合 计	-	1,200	-	-	-	2.6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目前,中超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57,739,2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10%。截止目前,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40,725,000 股,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34.76%。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